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刘田生，男，1977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田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32年10月17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31年7月17日止）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5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12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769.8分，表扬3次,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，获考核积分2091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积分30分，为重大违规：2024年11月8日因违反基本规范，殴打他人（殴打罪犯刘兴如），经现场劝阻后仍继续实施，扣考核分30分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田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田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